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自願性公告**

**2024-26 年東江水供水協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關於2024年至2026年供水協議之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之供水協議規管，當中載列供水之主要條款。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之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落實2024年至2026年之供水安排，並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新的供水協議(「2024-26年供水協議」)，協議為期三年，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4-26年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每年供水量上限820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2024年至2026年的基本水價分別為5,136.24百萬港元、5,259.00百萬港元及5,384.69百萬港元。

- (b) 關於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期間之水量：
- (i) 東江水的每年供水量上限 820 百萬立方米將會維持不變；
  - (ii) 最低每年東江水實際供水量為 615 百萬立方米，長遠而言，在 2021 年至 2029 年的九年間，年均東江水供水量不應少於 700 百萬立方米，此兩項供水量在上述九年間將會維持不變。如實際供水量有所偏離，雙方另行磋商香港特區政府需補付廣東省政府多扣減的水費；及
  - (iii) 如每年供水量需要超出預先協定的 820 百萬立方米上限，最終每年供水量上限為 1,100 百萬立方米。
- (c) 輸港東江水的水質標準將繼續為「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的第 II 類標準，屬適用於飲用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
- (d) 雙方將按沿用「統包扣減」方式及扣減機制至少到 2029 年，每年按年內所節省的東江水量(即每年供水量上限與實際輸入的東江水量的差額)扣減水價的計算方法，2024 至 2026 年節省每立方米東江水量的單位價格分別為港幣 0.315 元、港幣 0.323 元及港幣 0.331 元。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宁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